(以此件为准)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[2022]1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(县乡村振兴局)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韶财农 [2022] 18号)文精神,现将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一批)2874 万元(详见附件)。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,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,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贵单位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 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韶财农 [2022] 18号)文精神,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,请加强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 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注意:如该笔资金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使用,请在收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。

附件:关于下达 2022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。

仁化县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4 日

抄送: 刘海旺副书记、江艳芬副县长。